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7〕34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远县餐厨垃圾黑水虻 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安芮洁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平远县餐厨垃圾黑水虻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、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平远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平远县餐厨垃圾黑水虻处理项目位于平远县山布惊垃圾填埋场内，为新建项目，中心地理坐标 N 24° 33'43.28”，E115° 55'53.87”。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3333m²，项目由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等组成，餐厨垃圾处理量 100t/d，分两期建设，每期规模 50t/d。项目总投资 1322.4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5.1%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平远县餐厨垃圾黑水虻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

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7年8月3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、报告书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平远县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8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，平远县环境保护局，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9日印发